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義鄉民字第1150017680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20公墓（龍蛟潭段龍蛟小段95、96地號）有（無）主墳墓2門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陳明煌君115年11月12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人陳明煌君於本鄉第20公墓（龍蛟潭段龍蛟小段95、96地號）發現無主墳墓2門案，經申請人確認為陳家祖先，為避免疑義，茲委託本所代為辦理公告。

訂

二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
三、上開管理人、所有人或關係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（連絡電話：0937-984918）協商遷葬事宜，並副知本所。

四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涉私權之爭執，應由起掘骨骸之申請人自負責任。

線

鄉長黃政傑 請假

秘書 黃　銘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